

从儒家仁爱到契约精神 ——论苏州范氏义庄发展的韧性机制

刘志强

(上海师范大学 人文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 范氏义庄历时九百年之久, 其发展过程中不乏遭遇种种困难与危机, 如战争以及乱世的破坏; 国家与豪绅富户的矛盾; 内部管理人员带来的麻烦; 内外对义庄公物的侵犯、典卖、占据; 旱涝灾害等其它困难。同时, 义庄却持续发展, 表现出来极大的韧性, 其机制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坚决维护作为根本的义田以及持续增置; 二, 注意加强各项制度建设; 三, 义庄贤者辈出; 四, 致力于获得国家的支持和保护; 五, 注重发展的协调与平衡。同时也具有良好的自我纠错能力。范氏义庄体现了丰富的文化精神, 首先实践了儒家仁爱精神; 其次极大发展了契约精神; 最后体现了范氏家族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的精神。

[关键词] 范氏义庄; 《范氏家乘》; 韧性机制; 契约精神; 范仲淹

[中图分类号] K2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973(2020)04-0102-09

范氏义庄, 或称范文庄、范庄, 由范仲淹及其族人于北宋皇祐元年(1049)创置于苏州, 持续运行九百年之久。一直以来影响颇大, 不但广受赞誉, 而且在不同的时间和越来越大的空间地域中, 出现众多以义庄为原型的慕仿潮。对范氏义庄的研究, 无论是涉及全面的专著还是角度新颖的单篇, 均十分丰富。但范氏义庄虽独一无二, 却也并非一帆风顺, 发展过程历经艰难曲折, 明代范氏族人范惟一曾言:“(义庄)历世绵远, 不无废兴。然……垂仆而复起, 将绝而复续。”^① 但越是艰难曲折, 越可见其存在、发展之“韧性”。现有的研究多着眼于范义庄的赈济、教育等功能, 但这些现象尚是“花”或“果”, 而对之所以如此的“根”或“因”的内在机制研究尚有不足。故笔者拟从“韧性机制”对范氏义庄发展作用的角度作一论述。

一、范氏义庄发展历程以及所遭遇之困难与危机

范氏义庄发展大致可划分四期:(一)初创期。北宋皇祐元年(1049)十月由范仲淹、范仲温创立于苏州, 置义田十余顷; 义宅一所, 供贫困族人居住; 义宅内设有义学; 初定义庄规矩十三条; 选族内子弟一员作为管家。 (二)持续发展期。范仲淹之后, 范纯仁等继续增置义田。据南宋嘉熙四年(1240)《提领浙西和籴所与免科籴帖》, 义庄共有田三千一百六十八亩三角, 其中吴县有义庄田八百九十七亩, 长洲县有义庄田二千二百七十一亩三角^②。此外, 义庄规矩另增二十八条, 并初定规矩十三条, 刻石公告, 置于祠堂之侧。义田享受国家税赋等减免政策。宋金、宋元战争, “兵火丧乱之余, 田畴荒秽, 山祠、义塾皆岁久颓毁”^③, 但未伤及根本。加上元代实行因俗而治、轻徭薄赋等颇为史家称美的统治策略^④, 义庄保持平稳运行。元代范邦瑞等人改建义学于天平山附近, 置学田一百五十亩。(三)低落期。明洪武十七年(1384), 主计范元厚违误秋粮, 籍没义田二千亩。永乐十四年(1416), 主奉范元绍以税户人材应选赴京, 典义田三百亩为行李费。加上族人典卖、权豪占据, 宣德七年(1432), 义田实仅存一千三百余亩, 嘉靖三十五年(1556)又有散失, 实仅存一千零七十二亩, 是时“完赋办公外, 无余粒发及子姓”^⑤。故明代前中期可以说是义庄发展低落期。(四)高速发展期。明熹宗天启五年(1625), 范允临置吴县田五顷以给族; 崇祯四年(1631), 又以长洲县膏腴五顷助入之, 备修葺庙祠之费; 义庄复振。入清后, 范氏义庄受到中央统治阶层的极大关注, 范仲淹从祀孔庙, 社会声望空前提高。

[收稿日期] 2020-04-07

[作者简介] 刘志强(1985—), 男, 河南商丘人, 上海师范大学中国古代文学专业博士研究生。

义田持续增置，据《范氏家乘》，至光绪十二年（1886）止，长洲县通共租田二千二百二十四亩四分一厘九毫，元和县通共租田一千六十亩三分九毫，吴县通共租田二千五百三十三亩七分一厘七毫^①，义田总数约五千八百一十八亩余。同时在嘉庆以后，又经营房屋租赁、放贷等业务，义庄收入呈现多样化。人丁方面，据范来宗记载，至嘉庆二十一年（1816），“族丁一千五十余口”^②。可以说相当繁荣而具活力。

但范氏义庄的发展是在重重困难和危机中曲折发展。义庄遇到的困难和危机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战争、乱世的破坏。改朝换代的战争或者是社会动乱，均给义庄带来严重破坏。战争如建炎四年（1130）宋金战争，平江城遭到宋、金双方的掠夺、焚烧，“城中几于十室九空”^③。绍兴六年（1136）范直方路经平江，看到“义宅已焚毁，族人星居村落间。”^④范之柔也看到，“南渡之后，虽田亩仅存，而义宅焚毁，寄廩坟寺，迁寓民舍，蠹弊百出，尽失初意”，直到庆元初（1195—1196），始“尽复故基，渐还旧观”^⑤。社会动乱如清咸丰十年（1860），苏州陷于太平军，再次上演战争双方共同掠夺、纵火的惨剧。四月初六日，从常州避难而下的赵烈文路经苏州时，一路见烟焰半空^⑥，而赵烈文所见还仅是尚未被太平军攻陷时的乱象，太平军入城后，焚掠有增无减。范氏义庄自然又被烈火吞噬，《家乘》载：“四月十三日苏城失守，义庄全毁。”^⑦又载：“时庄祠蹂躏，鞠为茂草。”^⑧义庄存在的九百年间，如此情形曾反复上演。

（二）国家与豪绅地主的矛盾。义庄的发展离不开国家的支持，但在特殊时期，占有大量土地的家族也会与国家产生矛盾。明代前中期对张士诚功臣子弟庄田以及富民土地，实行籍没政策。义庄因此遭到严重打击，义田被大量籍没。同时强制范氏族人赴京应选“税户人材”，不得不典卖义田。嘉靖十六年（1537），朝廷下旨清丈田亩，“将吴邑田各斗则与金花田耗摊。每亩正耗米三斗四升四合，虽有除免先贤范文正公义田耗米五十七石九斗八升零，而实征正色、折色大浮于旧”，结果义庄非但不能赡济族人，反需族人贴补不足，“由是义庄空匮，执事者捐产输纳，几至破家。”^⑨

（三）内部管理人员的破坏。义庄初置设“掌管”，宋咸淳十年（1274）立“主奉”，“主奉”等责任重，权力也大，虽尊长不得干预，且可以“申官理断”，“居于范氏义庄管理人中最高地位”^⑩，因此管理人员得人与否，关系至重。管理人员不得人，造成的破坏也极大。如明代主奉范启义，主祠事二十二年，“性贪狡，掊克义租，婚丧所赒皆不给，宗器手泽典卖殆尽，又联异姓以乱宗。郡守王仪均吴郡田赋，义庄田皆加额，亦不为申诉。佐理义庄者，遂缘赔赋，荡析家产。”^⑪清代主奉范安恭，“恣行掊剥。自癸亥迄己酉，七年之中，子孙数千百指，未得沾义租升斗，族人咸怨。……自知不为族众所容，益勾结营卒及市井无藉子（以城中书院）为久踞地。”^⑫导致“祖宗数百年之业至此大坏”^⑬，伤害到义庄元气。范来宗甚至说：“迨主奉启义、安恭先后败坏，赡族全废。”^⑭此为义庄内部管理人员之不得人，带来的灾难性后果。

（四）其它困难和危机。历史上义庄危机往往不是单独出现，而是往往交织在一起发生。比如战争或动

① 《(吴县)范氏家乘左编二十五卷首一卷右编十六卷首一卷》左编卷之首《序文·惟一公续修谱序》，(清)范端信、范用霖等修，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木活字印本。苏州图书馆藏，共四十八册。以下简称《家乘》，版本不再标示，如无特殊说明，引文俱出自左编。

② [宋]范仲淹(著)；李勇先，王蓉贵(校点)：《范仲淹全集》，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2年9月，附录四《历代制敕公文》，第1086—1087页。版本下同。

③ 《家乘》卷五《贤裔传·范士贵》。

④ 《元史·食货志一》“元初，取民未有定制。及世祖立法，一本于宽。……前代告缗、借商、经总等制，元皆无之，亦可谓宽矣。……(元廷)其用心(农桑)周悉若此，亦仁矣哉！……(税粮征收上，)其法亦可谓宽矣。”(明)宋濂等(撰)：《元史》，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4月，卷93，第2351—2359页。)对蒙元“因俗而治”的讨论，可见包莲《蒙元时期“因俗而治”政策的演进与影响》(《黑龙江民族丛刊》，2017年第6期)等论文。

⑤ 《家乘》卷十四《义泽记·义田实数》。

⑥ 《家乘》卷十四《义泽记·义田总数》。

⑦ 《家乘》卷二十二《碑记·增置义田记》。

⑧ 钱公辅《义田记附范直方记》，《范仲淹全集》附录六《历代义庄义田记》，第1170页。

⑨ 《清宪公续定规矩》，《范仲淹全集》附录六《历代义庄义田记》，第1165页。

⑩ 《家乘》卷十六《义庄岁记·咸丰十年》。

⑪ 《家乘》卷四《宗子传·范学炳》。

⑫ 《家乘》卷十六《义庄岁记·嘉靖十七年》。

⑬ 《家乘》卷四《宗子传·范启义》。

⑭ 《家乘》卷四《宗子传·范安恭》。

⑮ 《家乘》卷四《宗子传·范启义》。

⑯ 《家乘》卷二十二《碑记·增置义田记》。

乱时代,除义田“鞠为茂草”外,义庄其它公物也会遭到内外人员的侵隐、典卖、占据。并且不同时期,各种不同的破坏层出不穷。如清雍正时期江浙修筑海塘,被视为范氏“赐山”的天平山因石材优质引起各方觊觎,以至于范氏家族不得不展开长期的保山诉讼。此外,义庄还会遇到顽佃抗租事件。在自然灾害方面,义庄也会因大风、大水、亢旱等导致伤禾歉收。

二、范氏义庄面对困难与危机的应对机制

第一,义田是义庄存在、发展的根基,范氏族人致力于保有和扩大义田。笃志仿效范氏立义庄的方苞屡言:“吴郡范氏,七百余年,宗法常行,而无或敢犯,为有义田以养其族故也。”^①清水盛光《中国族产制度考》亦曰:“义田为第一族产”“无义田则无由赡养宗族,由此观之,赡养宗族组织之中心,实为义田,而义庄不过仅为经营之机关耳。”^{[3]9}又曰:“使过去、现在、未来之一切族人均能完成其生活——此为求全体宗族之永生上不可或缺之要件,欲求睦族、收族或保族者,必须首先努力于设置义田及祭田,而义田及祭田自创始以来,得能逐年推广者,其原因或亦在此。”^{[3]33}因此保有和扩大义田,实关乎全体族人的利益,也应成为全体族人一致的目标。义田受益面对全体族人,富者亦如贫者,逐房逐月计口给米,如此富者不至产生只有付出没有收获的懈怠心,贫者也不至感受其间高低贵贱的区别。是为团结族人的良法。效仿范氏义庄的苏州申时行家族,却在《义庄条规》上明确规定:“各房见有田房产业者,例不准给”“后世各房子孙其可漫无等杀?……一体概赡,不但亲疏宗序混淆,又虑将来周恤或有不给。”^②此似未体会到范氏“规矩”的深意。义庄极其重视义田,具体体现在:一,抛弃以钱、物为主的短期、不可持续的济助方式,而采取以公共土地为主的恒常、跨代的义庄赡给模式。二,购买、捐置膏腴常稔田。范仲淹在置田之初即强调土地须是“好者”“高田常熟者”,范允临在长洲县购置的五顷也强调是“膏腴”之田^③,此为注重义田质量。三,管理义田的权力集中在义庄。即使是义田捐置人的子孙,也不得干涉捐置后的土地经营以及有更多其它权利要求。四,范氏族人以范仲淹父子为模范,量力增置义田。

第二,范氏义庄完备、成熟的制度建设。范氏义庄起始即注重制度建设。第一个表现就是把偶然性的、不可持续的捐助行为变成可操作的、跨代的、模式化运作的赡族制度,由范仲淹及其族人在不断探索中完善而成。第二个表现在义庄规则的制作方面,由简单、宽松、期望于自觉遵守向复杂、严密、付诸于强制手段转变。范仲淹手定义庄规矩十三条,只是指明义庄赡给目标人群、范围、数量、时间以及如何管理等,运作规则简单,只有权威人物可以支撑。“法”的建设不足,迟早暴露问题。果然范仲淹去世不久,范纯仁就看到诸房子弟中有不遵规矩之人,因缺少处罚办法,导致家法废坏。长久如此,势必滑向不可收拾的地步。范纯仁等有远见地向朝廷提出,“诸房子弟有违犯义庄规矩之人,许令官司受理。”^④得到朝廷允准。以此为契机,义庄规则从此具备了法律效力,在不服从义庄管理的情况下,可以请求政府机构强制执行。基于此,范纯仁、纯礼、纯粹兄弟三人加强了“法”的建设,在熙宁六年(1073)至政和五年(1115)的四十余年间,对义庄规矩进行了十次修订,增订二十八条。续定规矩趋于细密化,从条数上来说就比初定规矩增加两倍有余。另外,为示郑重,政和七年(1117)由范纯粹主持,收辑治平奏书与朝旨以及初、续义庄规矩,“尽以编类刻石,置于天平山白云寺先公祠堂之侧。”^⑤刻石的意义,一为公而告之,一为传之久远。但更重要的,是义庄内部完成习惯法到成文法的嬗变,具有“铸刑鼎”^⑥式的变革意义。黄明理注意到:“他们并没有定期检讨修订规矩的成规,所以这十次修订工作的时间间隔,显得零落而无规律,有时前后相隔十余年,有的则只有不到半年的时距。”^⑦不定期、无成规、时间间隔零落而无规律,正是习惯法的特征。习惯法总是在时间和实践中,发现并解决问题,并以此形成经验和惯例,从而得到各方的有效遵守。梁治平说:“习惯法是这样一种知识传统:它生自民

① [清]方苞著《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八《柏村吴氏重建宗祠记》,北京:中国书店,1991年,第378页。版本下同;又见《仁和汤氏义田记》:“范氏之子孙,越数百年无受罚于公庭者,盖以文正置义田,贫者皆赖以养,故教法可得而行也。”(《方望溪全集》卷十四《仁和汤氏义田记》,第206页)

② [清]申祖璠等(纂修):《申氏世谱》卷八《义庄条规》,清道光二十一年(1841)赐闲堂木刻活字印本。

③ 《家乘》卷五《贤裔传·范允临》

④ 《家乘》卷十五《家规·文正公初定规矩》

⑤ 《家乘》卷十五《家规·文正公初定规矩》

⑥ 《左传》载:“(昭公六年)(前536年)三月,郑人铸刑书。”注曰:“铸刑书于鼎,以为国之常法。”([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之《春秋左传正义》,中华书局,2009年,第4437页)学界一般认为“铸刑鼎”是第一次成文法的公布。要在成文法具有公告明示的性质。

间,出于习惯,乃由乡民长时期生活、劳作、交往和利益冲突中显现,因而具有自发性和丰富的地方色彩。”^[5]义庄“法”的生长正是如此,它是调整内部利益的有机产物,足够灵活而有效,而刻石公告又使义庄规矩具有成文法式的正式。细密化、正式化,加上义庄内部的柔性规训和外部的法律强制,使义庄始有制度权威。第三个表现在义庄管理职位的设置方面。义庄早期“管勾”事务者称“掌管”;宋庆元元年(1195)修复被宋金战争破坏的义宅后,设掌庄,由一至三人担任;宋咸淳十年(1274),改“掌庄”之名为“主奉”,为义庄主要负责人;宋景炎元年(1276),自第二传主奉(范)邦瑞起,增设提管、主计;明永乐十五年(1417),增设典籍;清康熙二十二年(1683),增设总管;清雍正七年(1729),增设监总、校理。乾隆二十五年(1760)有佐理,三十七年(1772)有协理,五十一年(1786)有监理^①。主奉职位一人,其余职位为一至三人;主要职位(如主奉)始终存在,但有些职位可能临时设置,随后取消,亦可能改换名称继续存在。每个职位各司其职,尽忠职守理所应当,徇私舞弊则必有所惩,“主奉及三执事(主计、提管、典籍)之间,不仅有统属关系,即在四职相互之间亦必须密切合作保持联系。”^{[3][159]}则可知范氏义庄在人事管理上亦已臻组织化。

第三,范氏义庄贤者辈出。清水盛光认为,范氏义庄能够长期存续发展的首要原因在于:“实缘范氏之一族,世世辈出贤者。”^{[3][67]}但何为贤者?范仲淹、范纯仁父子,既是高官显宦,又名满天下,又道德高尚足为世人楷模,在任何方面皆可以视为“贤者”,然而这可以解释义庄为什么有个良好开始,却不足解释义庄后来的发展。同样的人才在其他家族同样存在,却并没有带来同等效果。因此,既然是给义庄的“贤者”下定义,一定不能脱离义庄的框架考虑问题。义庄以土地为根基,在发展中注意组织、制度的建设,这是使义庄成为一个“教养咸备”的共同体的基础。在一个“教养咸备”的环境下成长和生活的范氏子弟,更易培养“富而好礼”(《论语·学而》)的素质。范直方记载的战乱后沉默而富有礼仪的族人^②,实际上是义庄历史上最多时间最大部分族人的写照。这部分人可能并未在义庄历史上留下名字,然而既得益于义庄之教养,亦抱有感恩团结之心,他们实际上是如肥沃土壤般的存在,也是范氏家族的第一类“贤者”。第二类“贤者”是为义庄发展挺身而出者。有因主奉侵克而“申诉官司”者^③;有致力于减免义庄负担者,如景泰年间,范子易两次具疏奏请,希望朝廷赐还洪武年间籍没的二十余顷义庄土地^④。又,范希宣、希宾兄弟,致力于向官府申请减免杂泛差徭及马役,范希宾尤其“惓惓以请复抄没义田为念。”^⑤又,明代苏州知府王仪均吴郡田赋后,义田赋重,范惟一“诉巡抚方濂,减去重额,比官田,止科其半。子姓不至乏给,至今赖之。”^⑥这类“贤者”既勇于为义,又善于利用时机为义庄谋利益。第三类“贤者”当属义庄公选出来的管理人员。主奉,是为义庄首席管理人,有统领族人、遴选执事的职责,方苞看到主奉执法,“苟不直,虽诸父诸祖父行,解衣伏地,受朴以谢乡人。”^⑦担任主奉者,虽以范仲淹长子范纯祐(监簿)房居多,然其产生方式“由合族公举”“非贤能弗推,非衣冠弗任”^⑧。主奉虽然权力很大,但并不能专权横恣,处理义庄事务,需与主计、提管等互相监督和配合。如关乎“财政”的钱谷出入一项:主奉不预钱谷;钱谷惟主计司之,提管、典籍不许经收,“然米必归公栈,必提管、典籍临收,银钱必归公柜,必登报主奉,提管、典籍相与互封谨看,主计仍不许私人。若钱谷之出必由主奉支票,主计据票公发,主计仍不许擅出。”^⑨管理人员的坚韧、克制,对义庄发展功不可没。

第四,致力于获得地方与国家政府的支持和保护。政府的支持对义庄来说是不可缺少。义庄基于儒家“亲亲睦族”理想而落实运行,其价值观与国家提倡的儒家价值观正相一致,这是得到国家支持的基础。国家支持的第一个层面,体现在国家对义庄的保护以及作为义庄的法律后盾上。战乱是义庄遭遇的不可抗力,在战后义庄重建过程中,往往需要借助政府的力量。如宋金战争导致义庄“族党星散,义宅榛芜,编民豪据”,平

① 《家乘》卷十六《义庄岁记》

② “昔逮事忠宣公,亲闻绪论,尝云:‘先文正置义田,非谓以斗米匹缣,使能饱暖族人,盖有深意存焉。’时年尚少,未甚领略。绵历三纪,当宣和末,避乱南渡。绍兴乙卯,自岭海被召至行阙,丙辰春,出使至淮上,始过平江。时义宅已焚毁,族人星居村落间。一旦会集于坟山,散亡之余,尚二千指。长幼聚拜,慈颜恭睦,皆若同居近属。以家谱考之,自丽水府君,下逮‘良’字诸孙,盖十余矣。然后见文正之用心,悟忠宣之知言也。绍兴己巳十月辛未,曾孙直方记。”(钱公辅《义田记》附范直方记,《范仲淹全集》附录六《历代义庄田记》,第1170页)

③ 《家乘》卷十六《义庄岁记·嘉靖二十年》

④ 《家乘》卷五《贤裔传·范子易》

⑤ 《家乘》卷五《贤裔传·范希宾》

⑥ 《家乘》卷五《贤裔传·范惟一》

⑦ 《方望溪全集》集外文卷八《家训·教忠祠禁》,第384页

⑧ 《家乘》卷四《宗子传·序》

⑨ 《家乘》卷十五《家规·续申义庄规矩》

江路台省提刑何异“力为匡扶，由是尽复故址”^①。明代义庄遭变，“田地为豪强占据，及不肖典卖”^②，亦是巡抚周忱、郡守况钟等为之悉心清理，所有义庄土地详细登记造册，使永守之。官方同意范纯仁之请，使义庄规矩具有了法律效力。乾隆二十一年（1756），明确规定不得买卖义庄土地^③，对义庄土地保护进一步加强。第二个层面是对范氏义庄及范氏先贤的尊崇和褒奖。南宋潜说友奏请建立文正公专祠，成为苏州官员以及官办书院祭奠先贤之所，“春秋二祀，太守率其属亲莅。及遇月朔，则山长率诸生往拜焉。”^④从此文正公祠官祭成为定例。而范仲淹是范氏义庄的精神象征，范氏义庄是范仲淹的精神外化，祭拜文正公的官员，同时对义庄产生尊仰和珍护的心态，亦为理所当然之事，而此心态，显然有利于义庄的发展。如果前两个层面主要体现了国家精神上的支持，那么第三个层面也就是历代对范氏义庄的优恤，则体现了国家对义庄发展物质上的支持。范氏义庄自创建以后，历代统治者能够就其有关风化、有补于世教达到共识，因此也给予其不同于一般民产的优惠政策。南宋苏州郡守潜说友即拨田三顷用于文正公专祠祭祀，而负责日常管理的是义庄主奉，故此项拨田可视为义庄的一部分。而且自宋代始，义庄田已是“纳税石外，一切差役科折并从免”^⑤。至元明清，虽然屡经鼎革，历代对义庄的优恤却是一贯的。元代禁止官吏烦扰义庄，免除商税、地税以外的所有杂泛差役。明代的优恤包括蠲免杂徭、止科定额之半以及豁免所负徭银等多种方式。清代康熙以后，照前朝例蠲免，一切差徭杂泛悉优免。地丁钱粮等，亦多蠲免或蠲缓。政府的鼓励、支持与保护，是范氏义庄得以长存的不可缺少的外部原因。

第五，范氏义庄在与国家、社会的协调与平衡中发展。义庄的存在也与国家、社会密切相关，各方融为一体的利益共赢式发展，从长久来说显然最为有益，义庄也如是。在国家方面，国家的支持与保护已如上论，而义庄《宗禁》第一条即是“禁抗欠钱粮。……正供必早完清。”^⑥义庄纳税的积极心态，无疑也在江南众多豪绅富户中，起着带头和示范作用，这是范氏义庄与国家的双赢合作。在庄佃方面，也是一层需要好好经营的社会关系。一方面，义庄在佃种规则上极为分明，不许购置族人土地为义田，不许族人或明或暗佃种义田；另一方面，规定：“义庄租户所当优恤，使之安业。闻有无赖族人将物货高价亚卖，显属不便。今后辄有违犯，罚全房月米两月，仍经官陈理。”^⑦不得不承认义庄规矩制定者有着较为长远的目光和深思熟虑的打算，能够超脱眼前、短暂的利益诱惑，慷慨宽和地对待佃户，义庄与庄佃各有其利益诉求，通过长时期的利益博弈并非不能找到最佳平衡点。在与乡里、亲戚方面，范氏义庄有责任在有余力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予以帮助，此是文正公初定规矩十三条里的一条^⑧，在范氏义庄占有“祖制”家法的重要地位。显然，与乡里、亲戚共同进退、患难与共非但不是难以解脱的负担，反而是能力、德性积累的来源。能够协调与平衡，而非一味贪得无厌或对他人利益漠不关心，应该是范氏义庄能够持续发展的一大原因。

第六，范氏义庄良好的自我纠错能力。所谓自我纠错，也指义庄发展出现偏差或错误时的自我救济。范庄常态管理实行的是一种“议”的办法。义庄草创期，义宅建造、义田购置以及初定规矩，皆是范仲淹与其兄范仲温反复商议而定。范纯仁、纯礼、纯粹兄弟四十余年间商量增订义庄规矩二十八条。南渡之后，范之柔与兄弟范良器“协谋同力”复义宅。天平山忠烈庙颓坏，“公（范邦瑞）与提管、主计议重建”。因此义庄凡订立规矩以及关系到义庄的重要举措，实际上是范氏主要人物共同商议而定。不止于此，具有“家法”性质的义庄规矩也对“议”屡屡强调，仅以范纯仁等增订规矩为例，《家乘》卷十五《家规·忠宣右丞侍郎公续定规矩》曰：“文行为众所知者，亦听选（教授）。仍诸位共议。”“掌管人有欺弊者，听诸位具实状同申文正位。”“遇有规矩所载不尽事理，掌管人与诸位共议定保明，同申文定位。”“诸位辄取外姓以为己子，……许诸位径申文正公位公议。”苏州范氏族人共有十六房，分散居住在城中，私人生活之外，当以义庄为中心参与公共事务。“共议”

① 《家乘》卷十二《景行志·何异》

② 《家乘》卷十二《景行志·周忱》

③ “乾隆二十一年，经江苏巡抚庄有恭奏请，清廷批准，‘凡有不肖子孙私卖祀产义田……一亩至十亩者杖一百，加枷号一个月，一亩以上即行充发’，买者‘与私卖者同罪，田产仍交原族收回，卖价照追入官’。义田一经官府备案，在法律上就被视为公产，不准买卖。”（范金民《清代苏州宗族义田的发展》，《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

④ 《家乘》卷十二《景行志·潜说友》

⑤ 《家乘》卷五《贤裔传·范士贵》

⑥ 《家乘》卷十五《家规·宗禁》

⑦ 《家乘》卷十五《家规·清宪公续定规矩》

⑧ “乡里、外姻、亲戚，如贫窘中非次急难，或遇年饥不能度日。诸房同共相度诣实，即于义田米内量行济助。”（《家乘》卷十五《家规·文正公初定规矩》）

“公议”等指示义庄以一种集体商议的方式决策事务，“掌管人”等虽然有依“法”办事、尊长不得干涉的最高权力，但当规矩“不尽事理”或掌管人出现问题时，仍要依靠“公议”。可见，义庄立“法”须经集体商议而定，为纠错提供了坚实的“法”的保障，而义庄发展也由此充满了“议”的精神。

三、范氏义庄韧性发展所体现的文化精神

(一) 范氏义庄的发展实践了儒家仁爱精神

儒家以“仁”为核心思想，朱子曰：“仁，则私欲尽去而必德之全也。”^{[6]91}又曰：“仁者，心之德、爱之理。义者，心之制、事之宜也。”^{[6]187}可见“仁”属于儒学的至高原则和最大追求，儒学实际上可以等同于仁学。但“仁”是形而上的、理论上的、静态的，培养和实际运用过程皆需要人的参与。也就是说，离开具体的实践或不经实践的检验，仅是作为理想的“仁”可能并非完整之物或者并不存在。范仲淹对家族的“仁”，具体体现是对族人的“爱”，但“爱”的方式不一样，因此能够达到的“仁”的程度也有差别。在创置义庄之前，范仲淹已经有不少赡助宗族或者同僚的义举，或分绢，或分俸^①，或余米俵散^②，这种带有偶然性的义举也并非不是“仁”的体现，但起到的效果却并非最理想的，对方也是被动的接受救助，很难从根本上解决自身问题。此时的范仲淹像大多数人一样，出于乐善好施的心理，给恰好需要的人力所能及的帮助。这大多数人也是范仲淹所亲身见闻的，有前辈、同僚、朋友、姻亲、兄长，他们去世后，范仲淹往往充满推崇的感情在碑记中推举他们能行孝睦、以财赡族的行为。但范仲淹也应该有所思考，随着这些人的失去财产来源或者去世，他们的美德懿行亦即告终止，“子若孙犹不自保，则于其族何有？”^③怎么解决赡族行为的短期性，是宗法废弛以后的重大问题。而给范仲淹建立义庄以启发的，寺庙常住田体制应是一例。范仲淹年约二十一至二十三岁时，读书于长白山醴泉寺，寺庙常住田的来源是朝廷拨赐或施主捐赠，为寺庙公共财产，其收入不但可以世代供应寺庙，而且寺庙亦可以借此在灾荒之年施行赈济，当然，为贫困士人提供读书场所亦是其日常功能之一。归根结底，寺庙持续运转的根源是永恒捐赠的田产带来的持续收入。范仲淹读书以及执教过的应天书院体制也应是一例，应天书院开始是民间办学，接着成为官方书院，但其持续运转的原因都离不开民间或者官方资本的持续投入。范仲淹是在人生的最后几年创置的义庄，是其理念和方法上具有成熟而系统思考的最后作品，从而使赡族善举和有效的方法结合起来。孙应时感慨，“呜呼！若吴范氏之有义庄也，然后能仁其族于无穷，非文正公之新意欤？”^④其对家族的仁爱之心，并不因个人生命的消失而消失，对并未谋面的后代子孙同样流惠无穷，这就是突破性的创举。“仁”作为形而上的理论，在形式上对应的是“礼”，或者说“礼”是“仁”在形式上的表现，因此，“克己复礼”（《论语·颜渊》）成为儒学的最高追求。如果“收族”“睦族”是“礼”的话，秦政以后，施行别籍异财的编户齐民制度，其目的是使家族分散，造成的效果，父兄子弟往往因微薄的利益，而怨愤诟斗、相戕相杀。虽同出一个祖先，最多几代之后，就彼此视为路人，互相漠不关心，睦族之“义”彻底破坏。而春秋以前之宗族，“是以当权贵族为主导，兼具战斗、行政、祭祀和财产等多项功能的共同体，近亲血缘团体的家庭则荫附于其下。”^[7]在这种情况下，宗族固然拥有绝对权威，对家庭形成约束，然而也对其负有养赡、教育的责任。则义庄所“复”之“礼”，又其实是秦以后遭到破坏的“古制”，是“古制”——“矜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礼记·礼运》）——之精神与办法在现实中的重现。义庄基于仁爱精神“克己复礼”的成功，还体现在众多家族对范氏义庄的复制上。据研究者的大致估计，到清代晚期，吴县创建族田者有六十余姓，民田额 644033 亩，族田暂合计 70000 亩，约占 10.87%^[8]。甚至有研究认为：“估计在清末苏州实有义庄当在 200 个之谱。”^[9]以至于俞樾看到，吴中“义庄尤盛，余自侨寓姑苏，见搢绅之家义庄林立。”^[10]放大到全国范围，采取义庄模式的家族更是多不胜数。由范氏义庄的“孤月独明”，到全国义庄发展的“满天星斗”，闪耀的其实是儒家仁爱精神的光辉，同时也是新“礼”的诞生。

(二) 范氏义庄体现、发展了契约精神

契约是双方或者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一种协议、约定，建立在尊重、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自宋代始，政府开始对田宅交易普遍征收契税且税额不断提高，且关于土地产权的争讼诸州“无日无之”，证实民间或典或卖

① 《家乘》卷八《言行拾遗》

② 范仲淹与范仲温书信有言：“更知诸亲属，岁荒不易，旋余米二十石去，请便俵散。”（《家书·中书》，《范仲淹全集》，第 654 页）

③ 孙应时《范氏义庄题名序》，见《家乘》卷二十三《文序》

④ 《家乘》卷二十三《文序·范氏义庄题名序》

契约使用的广泛性。苏州自唐以来号称繁雄，至明清时，更是天下财赋在吴、越，商品交易市场发达，民间或者私人在“两情和同”“情愿”“合意”的基础上订立契约，成了最基本的日常生活方式，深入到社会的各个层面。就范氏义庄来说，初建期理所应当是江南契约精神的受益者，其“十余顷”义田并非是一整大块，而是由小块零散田地组成，既不在一地，亦非一主，每一小块，都必须与原田主订立买卖契约；而后出租，又必须与佃户订立契约，这些都是既繁琐又专业的工作，远远不是远程遥控指挥的范仲淹个人能完成的，而能够顺利完成，应当归功于族人对契约交易的熟稔。如果把契约从广义上定义为记载约定的文书，那么随着义庄的发展，其内部契约更加呈现出丰富、多样性：如一，规定范氏族人权利与责任的历代初定、续定规矩；二，规定范氏族人禁止作为的宗禁；三，规定范氏族人祭祀规则的祭法等等。在外部包括与佃户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义务的租佃契约；经范氏族人申请，由政府同意减免义庄徭役等的文告。以上皆说明义庄无处不在的契约意识，且在坚持契约自由、平等、互利的原则上，进一步形成契约的有形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家规、家训、家谱、禁约、田契、佃契、房契、碑文、刻石、祭礼以及其它礼仪规则等等，均始于订约双方的商定，终于长期的遵守执行。义庄建立、发展得益于江南契约精神，或至少得益于江南具有浓厚契约精神的环境氛围，但义庄建立以后，已经是一个范氏族人共同体，不再同于通常以个人或小家庭为主体来签定、履行契约，必须站在共同体的角度来看待义庄契约精神的新发展。

范氏义庄作为共同体与契约的关系，如果用现代企业理论来解读，则亦有若合符契之处。科斯认为，尽管市场可以利用价格机制进行谈判和签约，但企业的产生是有必要的，原因是“（价格机制）一系列的契约被（企业）一个契约替代了”^{[11]39}，从而契约的成本大大降低，使企业经营有利可图。又，人们“如果签订一个较长期的契约以替代若干个较短期的契约，那么，签订每一个契约的部分费用以就将被节省下来。或者，由于人们注重避免风险，他们可能宁愿签订长期契约而不是短期契约。”但是价格机制倾向于签定短期契约，因此“企业或许就是在期限很短的契约不令人满意的情形下出现的。”^{[11]40}则义庄契约形式和精神的企业式新发展可以概括为以下四点。一，契约期由短期到长期的发展变化。个人和小家庭的契约交易的时间线不会太长，最多及身而止。而义庄订立“规矩”之初就明确要“久传”“子子孙孙遵承勿替”^①，时间线无限延长。义庄其它契约时间线也大略如此。二，商量后定议。义庄管理人员主奉、提管、主计等，由族中公举产生，且提管、主计，属于管理钱、粮出入的专业人员，执事人员欲定“规矩”，需共同“再四酌定”，且“行之数载，族情颇安”^②后方才最终确立。则契约的签订在义庄亦是集体智慧的一种。三，更大的契约执行力。宋金战争中，义宅被编民占据；明代开始，义田被豪强侵占。这几乎均因“天下之崩裂”与“流寇之祸乱”等不可抗因素遭到的破坏，并且义宅、义田的被占据，未尝没有破坏规矩的族人与之签订的契约，恢复之难可想而知。但宋金时被占据的“义宅”经过范良器等人的努力得到恢复。尤其难能的是明初被侵占的义田到宣德七年（1432）在范元理等人的争取下恢复，时间跨度达六十余年。而无论范良器还是范元理，得以恢复祖制的依据是皇帝允许义庄规矩“官司受理”或“申官理断”，故历代管理者得以以义庄名义坚持不懈地追索权利并获得成功。这在个人或小家庭，同样是可以想像的。四，为更好保存契约记忆提供范本。仍以土地一项为例，义田数量庞大，地块分散，遭到族人典卖、侵占后很难清理，对佃户、义庄以及国家都有不利。对此，为防所有权不明、积重难返，创立两种办法。一种是由官府清查后“造砧基薄钤府印”，收入国家赋役册；一种是由义庄根据县邑都图实有纳租田及完粮户名，登记编造田数细册，并且收入家谱，“自此信而有徵，非比记载空文矣。……庶可垂之久远而无失也。”^③为契约记忆提供一个更有凭信度的范本。

“千年田，八百主”式的契约是短期的、不稳定的、成本高昂的，而作为团体运行的义庄，形成的是种长期的、跨代的、更具稳定性和博弈能力的新契约。范氏义庄新契约精神至少带来三个方面的好处，从而也能说明何以模仿义庄成为必要。一，如同现代企业式经营，降低交易成本。义庄抛弃个人以及小家庭式的单打独斗模式，通过共同体齐心协力的经营，使交易成本不断优化，以至降到最低，而收益则相应提高。二，行之有效的共同体“律令”。义庄之“规矩”“家法”，可以说是来自共同体自发秩序，并非外部力量强加，故能得到族人的自觉遵守和维护。三，义庄品牌效应以及信用度。义庄成长的过程也是“信用度”积累的过程，在时间和空间的双重作用下，积淀下来的高信用度更加有利于义庄的发展。

① 《家乘》卷十五《家规·文正公初定规矩》

② 《家乘》卷十五《家规·主奉能潜增定规矩》

③ 《家乘》卷十四《义泽记·义田实数》

(三)范氏义庄体现了范氏族人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精神

范仲淹精神是范氏义庄的重要遗产，也内化在制度与教育之中，激励族人。义庄父戒其子^①，母勖其子^②，无不以继承先志、无坠家世为言，作养成一种自觉担当的人格。在守成方面，范氏族人“严守规法，要诸永久。”^③视任何违反、破坏祖规为堕家声的表现，严格依“法”管理族人。在除弊方面，“随事立规，关防益密。”^④事物的发展皆伴随着弊端，范氏义庄处理弊端的方式并不是事先立法，而是在弊端出现之后经过缜密商议设置新的防弊规条，而且经过一段时间的试行期证明确实有效才最终确立，既灵活又贴合实际，体现了良好的自我纠错能力。在处理犯规族人的方式，以义庄内部惩戒为主，辅之以国家权威，即不听者送官究理。义庄内部“法律”逐渐细密、严厉、有效、权威，能够在最大程度上杜绝弊端。在兴利方面，更是从多方面着手。首先义田是义庄存在的根基，是重中之重，除不断增置新的田地增加义庄租米收入外，到清代，据范来宗说，自嘉庆以来除增置田产，又“置市房万金，又生息银万金，以防田之荒歉。”^⑤可见义庄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其次在义庄的全面建设上，更加重视筑建祠堂、修撰家谱等，祭祀和家谱是义庄精神建设不可缺少的部分。最后在优老助贫恤寡上，不断加大体恤力度。“优老”方面，先是“不论贫富年至六十即加户优给，七十、八十、九十者递加。废疾不能自营衣食者，再加。加给之数至五户而止。”后来在此基础上，“茕惄年老无告”者再加轸念，“每名给米一户，极困者量加。”^⑥。“助贫”“恤寡”方面亦是如此。可以说在义庄开拓创新方面，尤其是文正精神的继承和体现。

四、结语

本文主旨在于探讨范氏义庄的“韧性机制”，也就是义庄何以存世九百年的内在机理。义庄基于儒家伦理而成立，但唐宋以后的儒家虽有敬宗、收族的理想却缺少具体实行办法，范氏义庄运行的办法，以及对契约精神的发展，补足了儒家这一短板，从而使范氏义庄成为一个以儒家思想为灵魂、以种种具体制度为血肉、以良好的自我纠错能力为辅助的民间自治共同体的典范。因此所谓“韧性机制”，并不是简单的、平面的、唯一的因素，而是复杂的、立体的、多样的因素的合力。

范氏义庄发展过程中不乏遭遇种种困难与危机，如战争以及乱世的破坏；国家与豪绅富户的矛盾；内部管理人员带来的麻烦；内外对义庄公物的侵隐、典卖、占据；旱涝灾害等其它困难。同时，义庄却持续发展，表现出来极大的韧性，其机制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坚决维护作为根本的义田以及持续增置；二，注意加强各项制度建设；三，义庄贤者辈出；四，致力于获得国家的支持和保护；五，注重发展的协调与平衡。同时也具有良好的自我纠错能力。范氏义庄体现了丰富的文化精神，首先实践了儒家仁爱精神；其次极大发展了契约精神；最后体现了范氏家族自强不息、开拓创新的精神。

明代吴宽《莫处士传》引莫处士语曰：“昔范文正公置义田以赡族，岁入租仅八百斛耳。今吾家数倍于此，独不能为之乎？”然而“遭家故，愿弗之遂，平生以为恨。”^⑦可见判断一个家族是否有“质”的飞跃，似乎并不以一时兴旺发达为标准，而在于是否设立有“义庄”这样的家族共同体。《红楼梦》第十三回，当贾府正在“烈火烹油、鲜花着锦”之盛时，作者却借秦可卿之口为贾府计“长策”，其策即为实行贾府版“范氏义庄”^⑧，可谓发人深思。

① 如范良诚“临终戒其子曰：‘勉力诗书，无坠家世。’”（《家乘》卷五《贤裔传·范良诚》）

② “（徐孺人）子学庭，随其翁元勋公入庄襄理，越数载翁又歿，节母独肩家务，茹苦含辛，居恒尝勖其子曰：文正公创置义田，子姓攸赖。司其事者，宜何如勤慎公正，以继先志。其克念先泽，深晓大义又如此。”（《家乘》卷六《德媛传·节母徐孺人传》）

③ 《家乘》卷五《贤裔传·范纯诚》

④ [宋]楼钥《范氏复义宅记》，《范仲淹全集》附录六《历代义庄义田记》，第 1172 页

⑤ 《家乘》卷二十二《碑记·增置义田记》

⑥ 《家乘》卷十五《家规·增定广义庄规矩》

⑦ [明]吴宽(撰):《匏翁家藏集》卷第五十八,《四部丛刊》景上海涵芬楼藏明正德刊本,第 726 页

⑧ 曹雪芹《红楼梦》第十三回，王熙凤梦见秦可卿为了家族“常保永全”，来殷殷筹画“将来衰时的世业”，而其办法，即从范氏义庄脱胎而来：“秦氏道：目今祖茔虽四时祭祀，只是无一定的钱粮；第二，家塾虽立，无一定的供给。依我想来，如今盛时固不缺祭祀供给，但将来败落之时，此二项有何出处？莫若依我定见，趁今日富贵，将祖茔附近多置田庄房舍地亩，以备祭祀供给之费皆出自此处，将家塾亦设于此。合同族中长幼，大家定了则例，日后按房掌管这一年的地亩、钱粮、祭祀、供给之事。如此周流，又无争竞，也不有典卖诸弊。便是有了罪，凡物可入官，这祭祀产业连官也不入的。便败落下来，子孙回家读书务农，也有个退步，祭祀又可永继。若目今以为荣华不绝，不思后日，终非长策。”（[清]曹雪芹、高鹗著《红楼梦》，人民文学出版社，1982 年，第 170 页。）

[参 考 文 献]

- [1] 范成大.《吴郡志》卷一《户口税租》[M].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6.
- [2] 赵烈文.能静居日记[M].长沙:岳麓书社,2013:138—140.
- [3] 清水盛光.中国族产制度考[M].宋念慈,译.台北:“中华”文化出版事业委员会,1956.
- [4] 黄明理.范氏义庄与范仲淹[M].台北: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08:48.
- [5] 梁治平.清代习惯法:社会与国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127—128.
- [6]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7] 杜正胜.古代社会与国家[M].台北:允晨文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2:780.
- [8] 李文治,江太新.中国宗法宗族制和族田义庄[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190.
- [9] 范金民.清代苏州宗族义田的发展[J].中国史研究,1995(3).
- [10] 俞樾.春在堂杂文三编——镇海李氏养正义庄记[M]//国家清史编纂委员会.清代诗文集汇编:六八五.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463.
- [11] 罗纳德·哈里·科斯.企业、市场与法律[M].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

(责任编辑:闫卫平)

From Confucian Benevolence to the Spirit of Contract: On the Tenacity Mechanism of the Development of Fan's Yizhuang in Suzhou

LIU Zhi-qiang

(School of humanities,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200234)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Fan's Yizhuang lasted for 900 years. It's development experienced many difficulties and crises, such as the destruction of war and chaotic times,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state and the rich gentry, the trouble brought by internal management personnel, the concealment and pawn even occupation of public property by internal and external personnel, drought and flood disasters or other difficulties. At the same time, Yizhuang had been continuously developed with great resilience in many aspects: 1) the basic public land of Fan's Yizhuang had been firmly guarded and continuously increased; 2)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strengthening the construction of various systems; 3) there were many talented persons in the Yizhuang; 4) they were committed to obtaining the support and protection of the state; 5) they paid attention to the coordination and balance of development. Meanwhile, Yizhuang also had good self correction ability. Fan's Yizhuang embodied rich cultural spirits, including the practice of Confucian benevolence spirit and the spirit of contract. It embodied the spirit of continuous innovation and self-improvement of the Fan's family.

Key words: Fan's Yizhuang; Fan's Jaicheng; resilience mechanism; contract spirit; Fan Zhongyan